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28	15,632
毛利		1,328	15,632
其他收入	3	1,457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37,128)	(787)
行政開支		(9,889)	(8,965)
融資成本		(2,065)	(1,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2,364	(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3,933)	3,434
稅項	5	284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3,649)	3,683
其他全面收益			
共同控制實體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9,28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34,360)	3,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3.03)	0.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52,226	14,501	15,789	7,855	469,420	900,56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	-	-	-	-	1,203	-	-	1,2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3,649)	(43,6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289	-	-	-	9,2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89	-	-	(43,649)	(34,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52,226	23,790	16,992	7,855	425,771	867,40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4,807	7,855	(2,490)	400,32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	-	-	-	-	982	-	-	98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683	3,6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683	3,6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5,789	7,855	1,193	404,9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13	1,0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718,911	707,258
		<u>719,924</u>	<u>708,328</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28	7,420
持作買賣投資	10	64,913	97,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37	119,758
		<u>182,278</u>	<u>225,0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2,592	2,030
		<u>179,686</u>	<u>223,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610</u>	<u>931,3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31,809	30,089
遞延稅項負債		394	678
		<u>32,203</u>	<u>30,767</u>
資產淨值		<u>867,407</u>	<u>900,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4,221	144,221
儲備		723,186	756,343
		<u>867,407</u>	<u>900,5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636)	(19,639)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85)	15,02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34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721)	(4,9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58	119,58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110,037</u>	<u>114,6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其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合理估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餘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擔保回報(附註8)	—	15,000
來自投資之股息	1,328	632
	<u>1,328</u>	<u>15,632</u>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被用於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零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及
- 分銷及貿易—服飾及消費品貿易。

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	<u>1,328</u>	<u>-</u>	<u>1,328</u>
分類業績	<u>(32,998)</u>	<u>(438)</u>	<u>(33,43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889)
融資成本			<u>(2,065)</u>
除稅前溢利			<u>(43,933)</u>
稅項			<u>284</u>
本期間虧損			<u>(43,6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	15,632	—	15,632
分類業績	14,013	—	14,0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
未分配公司收益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779)
融資成本			(1,853)
除稅前溢利			3,434
稅項			249
本期間溢利			3,68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3.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	1,444	—
銀行利息收入	12	27
雜項收入	1	—
	<u>1,457</u>	<u>27</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15*	3,62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u>(37,443)</u>	<u>(4,438)</u>
	(37,128)	(813)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26</u>
	(37,128)	(78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35,671)</u>	<u>760</u>

* 已變現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7,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602,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4,635	4,13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03	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167
顧問費	495	4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9	593
	<u> </u>	<u> </u>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附註14)	(284)	(249)
	<u> </u>	<u> </u>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期內有可以抵銷估計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及／或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段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約43,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68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442,214,000股(二零一零年：1,442,21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計算本期間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518,911	507,258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518,911	507,258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200,000	200,000
	<u>718,911</u>	<u>707,258</u>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發展之業務。隨著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按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擔保回報（「擔保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擔保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由於英聯創富於出售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完成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擔保回報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擔保回報入賬，詳情見下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有效權益而應佔之資本承擔約為7,26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鴻昇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及墊付予鴻昇之貸款（「銷售貸款」）訂立多項協議。鴻昇持有一間共同控股實體廣大國際50%股權，而廣大國際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之60%股權。

有關該等協議之若干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有更全面披露，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先前買方」）及其唯一股東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有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以更具吸引力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代價」）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包括(i) 現金110,500,000港元；(ii) 中國林大按換股價每股3.00港元發行之541,500,000港元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餘款為中國林大按換股價每股3.00港元發行之5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內所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將初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林大股份之成交價按公平值確認。因此，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中國林大股份之成交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影響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之收益／虧損金額之初步計量。

董事知悉代價(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金融市場情況變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所規限(因中國林大之股價可能波動)。當中國林大股份之收市價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介於2.16港元至0.73港元之間(包括首尾數字,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調整,將每20股股份合並為1股股份)時,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代價按公平值約為404,000,000港元,佔本金額之43%。下文所載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代價之公平值及佔本金額之相對百分比概述:

	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之公平值 (港元)	佔本金額 之百分比 (%)
現金	190,500,000	190,500,000	100.00%
可換股票據	210,000,000	116,567,610	55.51%
可換股優先股	541,500,000	97,036,800	17.92%
	<hr/>	<hr/>	
總計	942,000,000	404,104,410	42.90%
	<hr/> <hr/>	<hr/> <hr/>	<hr/> <hr/>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由約933,000,000港元減少約52.7%至4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由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65,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出售事項(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產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根據942,000,000港元代價總額之分開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計算)為虧損約52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賬面值已增加約11,653,000港元,因出售事項(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產生之估計虧損將增至536,38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估計虧損高出約11,653,000港元。

此外,倘福建先科經審核完成賬目之資產淨值引致資產擔保淨值之任何不足(詳情見通函),則代價之公平值亦須以調整為準。

考慮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福建先科之經審核完成賬目尚未完成以及直至最終接獲可換股票據之日止將予接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構成評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任何公平值減值基準的全面資料尚未有定論。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擔保回報(附註8)	6,534	6,5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	886
	<u>7,328</u>	<u>7,420</u>

1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1.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92	2,030
	<u>2,592</u>	<u>2,030</u>

1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1.13	25,080,000	1.13	25,080,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	-
已註銷	-	-	-	-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u>1.13</u>	<u>25,080,000</u>	<u>1.13</u>	<u>25,080,000</u>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u>1.13</u>	<u>25,080,000</u>	<u>1.16</u>	<u>23,34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2,214,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144,221</u>	<u>144,221</u>

14.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u>39,664</u>	<u>37,944</u>

可換股票據乃為(其中包括)附註8所載之新共同控制實體融資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合共本金	161,7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本金	34,200,000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2%，須每年支付利息
適用轉換價	0.30港元，可予作出一般調整
屆滿日期	自發行日期起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期初	30,089	7,855	37,944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2,065	-	2,065
應付票息	(345)	-	(345)
於期末	<u>31,809</u>	<u>7,855</u>	<u>39,664</u>

附註：利息開支作為融資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換股票據包括：

	千港元
負債部份	31,809
權益部份	7,855
計入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附註)	<u>(394)</u>

附註：計入遞延稅項約394,000港元(附註5)已計入本期間損益內。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將來最少應付之租金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79	3,7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5	5,984
	<u>5,984</u>	<u>9,763</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予以重新分類以與期內呈報或披露之變動相一致。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以及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告」)內所述，本公司與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中國林大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告之決議案內)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完成。

根據完成出售後之結果中國林大集團已交付(i) 現金110,500,000港元；及(ii)中國林大配發及發行541,500,000港元可換股股份予本公司之指定方作為根據及按照該協議的部份出售代價。根據及按照該協議，出售代價餘款將於福建先科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由中國林大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當交易完成，鴻昇亦會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潛在財務影響之詳情亦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8。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以及就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主要交易通告」)內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貸方」)與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期三年。

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主要交易通告之決議案內)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交易通函內。

18.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減少約14,304,000港元，至約1,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51%。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出售事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而使所涉及之擔保收入於回顧期間未錄得收入（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令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營業額減少。

分銷及貿易分類的商業活動則未有在回顧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43,6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純利則為3,683,000港元。純利減少約47,332,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約為3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因為市場下行調整而錄得溢利約3,625,000港元，引致回顧期間純利減少約3,310,000港元及進行較少買賣；(ii)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市場氣氛欠佳，確認會計虧損約37,4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因應所持上市股份投資並於期間後以市值列賬產生會計虧損約4,438,000港元，從而引致純利減少約33,005,000港元。綜合毛利減少約14,304,000港元及(i)及(ii)內所述之影響，與去年同期賺取純利相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特別是歐洲地區)動蕩,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一直採取謹慎態度,買賣證券之交易活動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投資組合,並將之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隨著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要完成,所收取之代價將為本集團帶來資源以探求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進行貸款審核,於本期間結束後批准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帶來貸款融資收入。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類於本回顧期間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但承接的手頭訂單(其中包括服飾及消費品)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

未來展望

在美國不確定進行任何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經濟陷入危機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考慮進一步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獲授的新100,00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融資收入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內部資源,在即將來臨的全球經濟調整期內繼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9,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867,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00,560,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約3.6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17，本集團出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代價包括待全面完成後將收取之現金、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主要交易

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長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3%
董學健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3%

附註：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於上一個期間，15,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1,400,000	-	-	1,4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900,000	-	-	900,000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附註)	5,900,000	-	-	5,9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1,580,000	-	-	21,580,000			
總計	25,080,000	-	-	25,080,000			

附註：由本公司前董事何錦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止持有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